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5年7月16日，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年3月3日，公司股东成都共同投资有限公司、杨蓉、陈工力、陈克以及党春盛共同签署《关于对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作决策之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协议有效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原协议签署后，相关各方均严格遵守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原协议的情形。鉴于成都共同投资有限公司、杨蓉、陈工力、陈克以及党春盛均有延长原协议的意愿，经各方友好协商，就续签原协议达成一致，原协议各方于2018年3月2日续签《关于对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作决策之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书”）。

一、协议签署各方的基本情况

截至协议签署日，协议各方均为公司在册股东，成都共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3,212,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0286%，杨蓉持有公司股份8,6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032%，陈克持

有公司股份 4,3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857%，陈工力持有公司股份 3,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715%，党春盛持有公司股份 1,44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306%，前述协议各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1,246,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9196%。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协议书所指的各缔约方的一致行动，系指各缔约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每一议案以其拥有的或实际控制的全部表决权统一投出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2、自本协议书生效后，各方应当在公司每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召开协商会议，就一致行动进行协商；如无法达成一致，各方应当以协商会议约定的表决机制确定一致意见并在股东大会会议中执行一致行动。

3、在一致行动期限内，如各方中一方或者多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则其不再履行在公司股东大会中的一致行动义务，其他各方亦应按照本协议书约定的内容和程序履行一致行动义务。

4、在一致行动期限内，如各方中一方或多方对届时应表决的议案或事项依法回避表决，其他各方亦应按照本协议书约定的内容和程序履行一致行动义务。

5、本协议书的有效期限自协议书签署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三、协议书的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书的签订，旨在明确缔约各方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活动共同实施重大影响的一致行动，有利于公司持续、

稳定、健康发展。本协议书生效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改变，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